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江 楠 张瑞岚

法庭故事

一份说明函,为何成了企业的“救命稻草”?



一起小纠纷让融资受阻

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这家智能工业公司,是广东首批“三来一补”企业,扎根当地20年,专注高档服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些年,顺利从传统制造工厂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远销海外国际市场,年产值超亿元。

然而,2024年10月初,公司准备加大研发投入,满怀期待地办理一项融资业务,却被无情地浇了一盆冷水:银行发现公司存在涉诉案件,由此认定存在诉讼风险与信用风险,终止了业务办理。

这对正处于发展关键期、急需资金支持的智能工业公司来说,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

财务人员将此消息告诉周力时,他才想起,公司之前与前员工袁某确有一起劳资纠纷。

可明明公司已经妥善解决了那起与袁某的纠纷,支付了停工留薪期工资合计12万元,为何还会这样?

因一起小小的劳资纠纷,被银行贴上了“信用风险”的标签,融资之路戛然而止。

实际上,这不是智能工业公司的一家之“痛”。

中小微企业因涉诉而陷入“融资难”“贷款难”“招投标难”的问题由来已久。出现这一问题的根源是什么?

“主要是企业涉诉后,由于金融机构等无法准确获取企业被诉原因、标的额、履行情况等具体信息,难以开展精准的风险评

估,于是就容易出现‘一刀切’式的断贷、停贷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秦旺告诉记者。

资金断流,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选择无非两个:倒闭或寻求成本更高的借款渠道,这给涉诉企业的生存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不行,得赶紧找法院想想办法。周力于是拨通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法庭的电话。

“法官,案子早结了,跟公司经营没有任何关系,可这涉诉信息把融资给搅黄了,这可怎么办?”周力的声音充满了焦急和担忧。

一次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困境

“你先别着急,我们想想办法,核实一下公司的涉诉情况,有消息我通知你。”常平法庭副庭长朱畅在听完基本情况后安抚道。

经过了解,朱畅得知智能工业公司的劳资纠纷案,已在2023年9月底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随后,朱畅又通过办案系统,查询了智能工业公司在东莞第三法院的涉诉情况,确认了该公司没有其他诉讼和执行案件。

“光看资料还不够,咱们得去公司实地走访一趟,看看是否还隐藏着其他潜在的诉讼风险,这样才能更好地帮助企业。”朱畅认为。

来到企业,看到公司上下干得热火朝天,正在赶制年底订单,现在急需资金研发下一代产品。

经过询问得知,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在其他法院的在诉案件。

“朱庭长,这笔贷款对公司很关键啊!”周力说。

在广东东莞一家颇具规模的智能工业公司厂房里,机器声轰作响,自动运行的智能小车忙碌地穿梭在各条生产线之间,精准地运送着原料和成品。

公司负责人周力站在一旁,看着一批批即将发往海外市场的精美服饰,心中却满是忧虑。

“周总,银行那边还是不同意咱们的融资申请,这可怎么办?就因为之前那起劳资纠纷,可钱已经给了,案子也结了啊!”公司财务小李焦急地说。

周力皱着眉头,陷入沉思。

法官实地走访某智能工业公司了解情况。

张瑞岚 摄

按以往,可能会出具一份结案通知书,表示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就此结案,但这可能对银行评估风险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从银行的专业角度来说,是很难通过结案通知书判断企业涉诉信息对他们资信的影响严重程度。”朱畅说。

当涉诉信息未能完整呈现时,法院究竟该公开哪些关键信息,才能助力银行精准判断企业的诉讼风险与资信状况?

从2024年年初开始,广东高院广泛调研,并征求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的意见建议,助力中小微企业走出因涉诉信息不对称、不完整而陷入“融资难”“贷款难”“招投标难”的困境,并在全省印发了为企业提供涉诉信息说明服务的工作指引。

一份说明函成为“破局之钥”

“针对因涉诉而无法融资的企业,广东高院这份工作指引有明确规定,应该能够为你提供帮助。”朱畅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后说。

周力听完眼前一亮,但又有些担心:“能行得通吗?刚才您分析说结案文书可能都没用,我们提交了很多财务资料,他们也不同意重新审核公司资信情况。”

“这份说明函可不是普通的结案通知书,它会如实告知公司所涉案件诉讼请求、裁判结果以及执行情况等,为银行提供全面参考。您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法院审查后便可发出。”朱畅的一番解释,让周力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连忙准备申请材料。

很快,智能工业公司的书面申请材料便送到了朱畅手中。

朱畅立即起草了函件,详细告知了公司所涉案件基本情况等,并说明企业已履行完毕执行义务,案件已结案,发往了公司申请贷款的银行。

“信息提供至何种程度是这项工作的关键和难点,既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评级提供足以清晰判断的依据,又要保证说明内容不过分透露当事人隐私等信息,且法院只是如实告知,不带有倾向性立场,还好这些在广东高院的指引中都有明确规定。”朱畅表示。

不久前,好消息传来:银行重新评估了公司的信用资质,顺利通过了融资业务申请,目前融资手续正在有条不紊地办理当中。

“真没想到,法院发出的一份说明函,成了公司的‘救命稻草’。不仅让我们盘活了资金,稳住了生产,更增强了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电话中,周力激动地向朱畅表达着感激之情,声音因喜悦而微微颤抖。

截至目前,广东法院共发出这样的涉诉信息说明函31份,帮助了31家像智能工业公司这样的企业。

“法院的涉诉信息说明服务,依法为企业‘正名’,降低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与难度,为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湛江市工商联主席林水栖告诉记者。

2024年年初,广东高院召开司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出台“金融司法二十条”,要求全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发挥金融“活水”作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我的办案故事

一封特别的家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 任韵霖

“我在这里一切都好,你不要担心我。”

“法官特意来看我,我让她帮忙给我写了这封信。”

“这段时间辛苦你在家把孩子带好。庄稼不用种太多。你和孩子在家好好的,再隔几个月我就回来了。”

……

帮蒋某写完这封家书,我又给他从头至尾读了一遍。“不知道我写对了没有,你还有需要补充或给家里人交代的呢?”

“没有了,任法官,这就是我要表达的意思。谢谢你特意来看我,还帮我写信。除了感谢,我真的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在看守所的提讯室内,蒋某红着眼眶对我说。

蒋某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判那天,听到判决结果时,蒋某眼中闪过一丝忧虑。他小心翼翼地对我说:“法官,我能不能申请监外执行?”

“你身体患有什么疾病吗?如果有,你可以提出来。”

“我没有什么疾病。只是……”

看着蒋某为难的样子,我便也没有多问。没想到,第二天,蒋某的妻子祝某便带着一岁多的小儿子来到法院找到了我,向我提交了一份“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

“任法官,现在正是农忙的季节,他是我们家里的唯一劳动力。他不在家,庄稼就没人种了啊!”祝某满脸愁容地说。

“原来蒋某是担心家里的情况。”想到前一天蒋某欲言又止的样子,我瞬间明白了。

“我理解你的心情,但是他的情况,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呀。”了解清楚蒋某的身体状况后,我对祝某说。“可是我在网上查了,农忙的时候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他为什么就不符合呢?”祝某情绪激动起来,“你看,娃儿还这么小,他关在里面,我们一家人怎么生活……我不管,反正必须把他放出来,不然我就在这里不走了。”

眼看祝某快要情绪失控,我赶紧递过去一杯水,一边安抚着她的情绪,一边向

她解释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能够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并没有你说的农忙时节,网上说的也不都是可信的。他做错了事,应该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作为家属,你要坚定地支持他,照顾好家中老人和小孩,等他出来,好吗?”

“生活中有什么困难,你可以提出来,我们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力所能及地帮助你渡过难关。”

一番劝解后,祝某冷静下来:“法官,我理解你们的工作,也明白他应该接受惩罚。只是家里的情况实在是太难了。”

送走祝某,已经是傍晚了。离开时,祝某低垂着头,已经褪色的背带里蜷缩着的幼童还啃着有点发黑的磨牙棒,看着这两个单薄的身影,我想:“必须要为他们做点什么。”

第二天,我联系了蒋某所在的村委会,了解了蒋某家里的情况。原来,祝某患有听力障碍,与蒋某共养育了3个儿子,都还没有成年,最小的才一岁多,而蒋某是这个家庭的唯一劳动力和经济来源。

看到这样的家庭情况,我的心里像压了一块石头。转身来到了当地的司法所和民政办,协调为蒋某的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解决燃眉之急,并希望社区工作人员能多关注祝某的生活。

因祝某不能前往看守所探视,我决定去一趟看守所,告诉蒋某现在家中的情况,好让蒋某不那么担忧。

“任法官,真的特别感谢您为我的家庭做的这些事情。我犯了错,应该受到处罚,我接受这个事实。我最担心的就是我的妻子和孩子。”在看守所内,蒋某对我说,“我不太会写字,您能不能帮我写一封信,把我想对她说的话带给她。”

“当然可以,你说,我写!”

从看守所回来后,我前往祝某家,把这封家书亲手交给了祝某。“他最担心的就是你和孩子了,你一定要坚强,有困难告诉我们,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帮助你!”

“谢谢任法官,我会照顾好家庭和好孩子,挺过这道难关。”祝某紧紧攥着手里的信。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赵 莉 刘燕妮 整理)

跟着法官去调解

图①:安源区法院法官在实地勘察化粪池。

图②:经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图③:达成调解后,原告在法官指导下填写撤诉申请书。

图④:法官为村民介绍安源区法院多元解纷工作。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原告李某撤回起诉。

2024年5月,刘某在邻居李某屋后20米处修建了一座化粪池,因化粪池出水口位于李某家窗户下面,导致污水散发的异味影响了李某家。经协商未果,李某遂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拆除该化粪池。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邻里关系,安源区法院法官钟强决定,要妥善处理好该纠纷,避免留下隐患,做到既解“事”结,又解“心”结。为此,钟强一行来到化粪池所在地,实地进行勘察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邀请当地村干部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矛盾仍较激烈。

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钟强指出,刘某将化粪池出水口建在邻居李某的屋后窗下,损害了邻居的合法权益。

之后,当地村干部也参与调解工作中,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经多方摆明道理、讲透法理、说通情理后,刘某认识到了错误,主动提出愿意重新修缮化粪池,将管道延长,确保出水口不会影响李某家的生活。

在法官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李某当场出具了撤诉申请书,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现场调解 邻里和好如初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龚迪雅

袁夏林

文图